

裁军谈判会议

20 August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24 年 8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并随照转交 21 国集团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以 21 国集团协调员的名义，请秘书处将随照所附 21 国集团关于核裁军的工作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工作文件印发，并分发给裁谈会成员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附件

核裁军

1. 21 国集团重申，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在此背景下，本集团强调，对本集团而言，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是核裁军。
2. 本集团再次深表关切的是，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可能的使用或威胁使用危及人类的生存。只要核武器存在，其使用和扩散的风险就继续存在。
3. 本集团重申此前在裁军谈判会议发言中表达的原则立场，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和 1946 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两份文件都呼吁从国家武库中消除核武器。
4. 属于本集团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回顾 2012 年《德黑兰首脑会议宣言》和《不结盟运动最后文件》、2016 年 9 月在委内瑞拉玛格丽塔岛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七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宣言和最后文件》、2018 年 4 月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八届中期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的不结盟运动中后期部长级在线会议，以及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九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
5. 此外，国际法院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得出结论认为，各国有义务本着诚意开展并完成谈判，最终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核裁军。在这方面，本集团回顾，本集团坚定支持联合国大会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 A/RES/78/33 号决议。
6. 2000 年的《千年宣言》也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将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7. 本集团欢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共体)第二次首脑会议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正式宣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为和平区，并宣布该地区所有国家承诺作为优先目标进一步开展核裁军，并促进全面和彻底裁军。希望这项宣布能够引领世界其他地区宣布更多的“和平区”。本集团欢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第四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基多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共体致力于维护和平与国际安全、政治独立和有利于实现全面、彻底和可核查裁军的核裁军。本集团还欢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蓬塔卡纳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第五次首脑会议通过的《蓬塔卡纳政治宣言》，其中重申，除其他外，拉共体致力于全面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在庆祝“和平区”宣布 10 周年之际，拉共体重申，其致力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区”，并强调这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首个“无核武器区”。本集团欢迎 2022 年 2 月 14 日在墨西哥举行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55 周年纪念活动，赞赏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美禁核组织)作为致力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先驱组织所做的重要工作。

8. 本集团还欢迎 1996 年在埃及开罗签署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亦称《佩林达巴条约》。该条约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目的是在非洲大陆防止部署核爆炸装置、禁止试验核武器和禁止倾放弃放射性废物。为确保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成立了非洲核能委员会。

9. 本集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为削减核武库所采取的步骤，但再次深表关切的是，实现核裁军方面进展缓慢，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本集团强调，切实采取具体措施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十分重要。这需要国际社会再次为核裁军加速取得进展展现政治意愿。本集团希望所有国家均能抓住一切机会实现这一目标。

10. 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及其成果，重申会议后续通过的相关决议第 A/RES/70/34 号、第 A/RES/72/251 号、第 A/RES/73/40 号、第 A/RES/74/54 号、第 A/RES/75/45 号、第 A/RES/76/36 号、第 A/RES/77/47 号、第 A/RES/78/27 号。正如联合国前秘书长在 2015 年裁军谈判会议上正确指出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明，这个问题仍然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值得最高层关注”。本着这一精神，本集团完全支持上述决议的目标，尤其支持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当机立断，开始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本集团还欢迎关于在纽约举行一次联合国核裁军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日期待定)的决定，以审查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本集团欢迎并赞赏将 9 月 26 日定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欢迎大会为纪念和宣传国际日而举行年度高级别全体会议，重点介绍世界各地为纪念国际日举办的活动，本集团呼吁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每年进一步采取行动纪念国际日。在这方面，本集团回顾工作文件 CD/2063、CD/2067、CD/2133、CD/2171、CD/2195、CD/2217、CD/2237、CD/2341。

11. 本集团重申，多边裁军机制十分重要。本集团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由联合国大会授权，“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拟定建议”，希望该工作组能推动裁军谈判会议开展核裁军谈判，特别是谈判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12. 本集团注意到《禁止核武器条约》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并注意到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93 个国家已签署该条约，70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该条约。在这方面，属于 21 国集团的《条约》缔约国注意到，缔约国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通过了两份宣言、一项行动计划，以及加强《条约》执行和制度化的各项决定。属于 21 国集团的《条约》缔约国将继续充分致力于执行《条约》和促进《条约》得到普遍加入，建设性地参与筹备《禁止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13. 本集团最为关切的是，任何核武器一旦引爆，都会立即不加区别地造成大规模死亡和破坏，给人类健康、环境和其他重要经济资源造成长期的灾难性后果，危及今世后代的生命。在这方面，本集团认为，必须通过一项让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包容性进程充分认识到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以此作为一切关于实现核裁军的办法、努力和国际承诺的基石。

14. 本集团赞同联合国前秘书长的观点，即各方日益认识到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在这方面，本集团欢迎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在奥斯陆、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墨西哥以及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就该议题举行的会议。

15.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欢迎历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的精神，并欢迎维也纳会议期间和之后多个国家作出承诺和国家声明，希望通过谈判商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切实措施，尤其是谈判一项明确规定时限的全面核武器公约，从而确保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吁请《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核武器缔约国履行其明确坚定的承诺，彻底消除核武库，最终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在第六条之下作出的承诺。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关切的是，一些核武器国家的军事理论提出要继续进行核武器现代化、继续改进现有核武器并发展新型核武器。此外，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敦促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违背《条约》关于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停止核军备竞赛这一目标的行动。鉴于核武器的引爆会带来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后果以及不可接受的风险与威胁，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将致力于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努力禁止和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本集团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

16.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感到遗憾的是，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近一次审议大会未能成功通过最后文件并在其中规定执行和后续落实《条约》义务及往届审议大会义务的紧急和必要行动与指标，特别是鉴于这些行动与指标关系到核裁军这一支柱。

17. 本集团强调，本集团坚定地致力于核裁军，同时强调裁军谈判会议迫切需要立即开始核裁军谈判。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已做好充分准备就一个分阶段的彻底消除核武器方案开始谈判，包括谈判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最终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18. 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等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的核裁军措施。

19. 本集团重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实质上相互关联、相互促进。

20. 21 国集团强调，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的各个方面取得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本集团重申，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全球和区域办法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相辅相成，应尽可能同时推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21.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本集团重申，在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迫切需要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效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应当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本集团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核武器国家有所承诺，且无核武器国家长期以来一直要求获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但在这方面仍未取得任何实际进展。更令人关切的是，某些核武器国家违反其在《联合国宪章》之下的义务，或明或暗的对一些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威胁。本集团还呼吁，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A/RES/78/55 号决议开始谈判，以便达成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22. 本集团对核武器国家和某国家集团的战略防御理论表示关切，这些理论论述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因此，在这方面，确实亟需消除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核武器被再度使用的风险，并推进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在这方面，本集团回顾指出，本集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大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 A/RES/78/44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题为“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 A/RES/75/72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

23. 21 国集团强调，实现《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普遍加入，包括所有附件二国家的加入具有重大意义，除其他外，这将有助于推进核裁军进程。本集团重申，要充分实现《条约》的各项目标，所有签署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必须持续致力于核裁军。

24. 本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效力，并决心推动多边主义作为在上述领域开展谈判的核心原则。在这方面，本集团坚决支持联合国大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 A/RES/78/26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

25.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失望和深为关切的是，《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因三个缔约国的阻挠而未能就成果文件草案(包括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提及的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达成一致，其中两个国家既是负有特别责任的《不扩散条约》保存国，也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这可能破坏强化整个《不扩散条约》体系的努力。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仍然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基础，1995 年决议在得到全面执行前始终具有效力。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对 1995 年决议未予执行表示严重关切，因而根据该决议第 6 段“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通力合作，竭力从事，确保区域内的缔约国及早建立一个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必须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全面执行该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表示最严重关切的是，鉴于《不扩散条约》的无限期延长与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密切相关，因此 1995 年决议长期执行不力与相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决定背道而驰，损害了《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破坏了三大支柱之间脆弱的平衡。为此，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重申，以色列立即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是当务之急。鉴于成果文件未能达成一致可能有损《不扩散条约》体系，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强调，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做出的所有相关承诺，特别是关于实现核裁军的明确承诺依然有效，并呼吁立即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26. 21 国集团坚定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重申及早建立该无核武器区十分重要。本集团承认，根据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的授权，秘书长分别于 2019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成功召开了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届关于拟订一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条约的会议。本集团呼吁各国积极支持这一进程，推动该进程取得成功。

27. 本集团还希望重申，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是每个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

28. 本集团重申，愿随时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做出建设性贡献，在此回顾 21 国集团就此提交的下列文件的内容：CD/36/Rev.1、CD/116、CD/341、CD/819、CD/1388、CD/1462、CD/1570、CD/1571、CD/1923、CD/1938、CD/1959、CD/1999、CD/2044、CD/2063、CD/2099、CD/2135、CD/2168、CD/2192、CD/2214、CD/2235。

29. 本集团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按照 CD/1978 号文件所载 2014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按照 CD/2021 号文件所载 2015 年届会活动时间表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和 18 日、以及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在 CD/2090 号决定设立的“前进道路”工作组之下就核裁军问题开展的实质性和互动式非正式讨论。

30. 21 国集团坚定地致力于实现核裁军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为此，本集团重申须采取下列具体步骤：

- (a) 核武器国家重申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明确承诺；
- (b) 消除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 (c) 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例如解除核武器的警戒状态和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 (d) 谈判一项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e) 在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核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的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31. 最后，21 国集团满意地特别提及世界各地为纪念 9 月 26 日“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而举办的各项活动，国际日致力于推进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包括通过开展公众认识和教育活动宣传核武器对人类的威胁以及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必要性，以动员国际社会努力实现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在这方面，本集团呼吁会员国每年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参加为期一天的纪念和宣传国际日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并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学术界、议员、大众媒体和个人每年开展更多的活动以纪念这一天。
